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b>本公司</b>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
3	新增	<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总裁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总裁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b>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 <b>采购</b> 、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8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b>同种类股票</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10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b>托管</b> 。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b>存管</b> 。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11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比例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7,645,034 股、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原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认购 4,318,187 股、王涌认购 1,727,274 股、方建良认购 1,511,365 股、周学军认购 1,511,365 股、曹俊认购 1,511,365 股、唐黎明认购 1,511,365 股、王世华认购 863,637 股、林成培认购 855,001 股、刘云晖认购 431,818 股、黄毅飞认购 431,818 股、蒋家明认购 431,818 股、何学平认购 431,818 股。出资方式为各发起人以其经审计的对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出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出	<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比例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7,645,034 股、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b>有限公司</b> （原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认购 4,318,187 股、王涌认购 1,727,274 股、方建良认购 1,511,365 股、周学军认购 1,511,365 股、曹俊认购 1,511,365 股、唐黎明认购 1,511,365 股、王世华认购 863,637 股、林成培认购 855,001 股、刘云晖认购 431,818 股、黄毅飞认购 431,818 股、蒋家明认购 431,818 股、何学平认购 431,818 股。出资方式为各发起人以其经审计的对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出资权益相对应

	资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	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3,181,865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12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5,436,182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65,436,18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65,436,182 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65,436,18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13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4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决议后，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7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8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19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20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或在其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b>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b>	
21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b>5%</b>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b>6</b>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6</b>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b>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b>董事</b>、<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b>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b>百分之五</b>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b>六</b>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六</b>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百分之五</b>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b>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三十</b>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2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23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24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25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b>行为</b>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公司</b>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b>股东大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b>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本</b>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b>公司</b>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26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 应当公司向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27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28	<p>新增</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29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p>

	<p>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b></p>
30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31	<p><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p>	<p><b>第四十一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p>

	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32	新增	<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33	新增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4	新增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35	新增	<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6	新增	<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37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删除
38	<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
39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公司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向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0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b>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大会</b>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五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三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百分之七十</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百分之十</b>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b>股东会</b>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41	<p><b>第四十三条</b> <b>股东大会</b>分为年度<b>股东大会</b>和临时<b>股东大会</b>。年度<b>股东大会</b>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b>完结</b>之后的<b>6</b>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八条</b> <b>股东会</b>分为年度<b>股东会</b>和临时<b>股东会</b>。年度<b>股东会</b>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b>结束</b>后的<b>六</b>个月内举行。</p>
42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b>2</b>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2/3</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b>1/3</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b>两个月</b>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三分之二即不足六人</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b>三分之一</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p>

43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大会</b>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b>股东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会</b>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b>股东会</b>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p>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44	<p><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45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46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二条</b>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b>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47	<p><b>第四十八条</b> <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b>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b>审计委员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b>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8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9	<p><b>第五十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及<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审计委员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50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51	<p><b>第五十二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七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52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53	<p><b>第五十三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b>股东大会</b>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八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54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p>

	<p>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日</b>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5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大会</b>召开<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大会</b>将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b>二十</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b>十五</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56	<p><b>第五十六条</b> <b>股东大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大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股东大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7</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一条</b>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七</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57	<p><b>第五十七条</b> <b>股东大会</b>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b>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p>	<p><b>第六十二条</b> <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p>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b>监事</b> 外，每位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8	<b>第五十八条</b> 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b>股东大会</b> 不应延期或取消，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b>2</b>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b>第六十三条</b> 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b>股东会</b> 不应延期或取消， <b>股东会</b>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b>两个</b>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9	<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
60	<b>第五十九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b>股东大会</b>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b>股东大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b>第六十四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b>股东会</b>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b>股东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1	<b>第六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b>股东大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b>股东大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b>第六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b>普通股</b> 股东、 <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b>股东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b>股东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2	<b>第六十一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b>股票账户卡</b> ； <b>委托</b>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b>委托</b>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b>第六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3	<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b>代理人的姓名</b> ； （二） <b>是否具有表决权</b> ； （三） <b>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 ； （四） <b>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 ； （五） <b>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b>股东会</b>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 （二） <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 ；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b>股东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 ； （四） <b>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 ； （五） <b>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4	<b>第六十五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b>第七十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b>住所地址</b>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5	<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6	<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监事会</b> 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b> ，由 <b>监事会主席</b> 主持。 <b>监事会主席</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b>监事</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监事</b>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b>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b>股东大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b>股东大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b>现场出席股东大会</b>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b>股东大会</b>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审计委员会</b> 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由 <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 主持。 <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b>股东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b>股东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b>出席股东会</b>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b>股东会</b>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7	<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制定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 ，详细规定 <b>股东大会</b>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大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大会</b> 批准。	<b>第七十四条</b> 公司制定 <b>股东会议事规则</b> ，详细规定 <b>股东会的召集</b>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会议事规则</b>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68	<b>第七十条</b> 在年度 <b>股东大会</b> 上，董事会、 <b>监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大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第七十五条</b> 在年度 <b>股东会上</b>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9	<b>第七十一条</b>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大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b>第七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会上</b>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0	<b>第七十三条</b> <b>股东大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b>第七十八条</b>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1	<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72	<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大会</b> 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大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大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大会</b> ,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b>第八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3	<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74	<b>第七十六条</b> <b>股东大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大会</b> 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股东(包括 <b>股东代理人</b>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b>股东大会</b> 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股东(包括 <b>股东代理人</b>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b>第八十一条</b> <b>股东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会</b> 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b>股东会</b> 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 <b>股东代理人</b>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本条所称股东, 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
75	<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 <b>股东大会</b>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6	<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 <b>股东大会</b>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 <b>股东大会</b>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 <b>股东会议事规则</b>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b>向他人提供担保</b>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p>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十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b>30%</b>；</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十)项、第(十一)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b>5%</b>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总资产的<b>百分之三十</b>；</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十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7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b></p>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限制。 <b>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
78	<b>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大会</b>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 <b>股东大会</b> 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在 <b>股东大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 <b>股东大会</b> 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b>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会</b>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 <b>股东会</b> 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在 <b>股东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 <b>股东会</b> 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79	<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b>股东大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b>总裁</b>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b>第八十六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0	<b>第八十二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 <b>监事</b>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首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首届非职工代表 <b>监事</b> 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其余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其余非职工代表 <b>监事</b> 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b>监事</b> 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经监事会决议后，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 <b>股东大会</b> 就选举董事、 <b>监事</b>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b>股东大会</b>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b>股东大会</b> 选举两名及以上的非 <b>独立董事</b> 、 <b>监事</b> 或两名以上 <b>独立董事</b> 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b>股东大会</b> 选举 <b>董事</b> 或者 <b>监事</b>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b>董事</b> 或者 <b>监事</b>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办法为：	<b>第八十七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b>股东会</b> 表决。首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经董事会决议后，提请 <b>股东会</b> 表决。 <b>董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b> 时，由 <b>现届董事会</b> 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b>一</b> 以上股份的 <b>股东</b> 以提案方式提名，经 <b>董事会</b> 决议后，提请 <b>股东会</b> 表决。 <b>股东会</b>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b>股东会的</b>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b>股东会</b> 选举两名以上 <b>独立董事</b> 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b>股东会</b> 以 <b>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b> 和 <b>非独立董事</b> 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b>股东会</b> 选举 <b>董事</b>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b>董事</b>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b>股东</b>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办法为： （一）出席 <b>股东会的</b> 股东选举 <b>独立董事</b> 的投票权数为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乘以应选 <b>独立董事</b> 人数之积， <b>股东</b> 可以将投票权数选举一名 <b>独立董事</b> 或数名 <b>独立董事</b> ； （二）出席 <b>股东会的</b> 股东选举 <b>董事</b> 的投票权数为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乘以应选 <b>董事</b> 人数之积， <b>股东</b> 可以将投票权数选举一名 <b>董事</b> 或数名 <b>董事</b> ； （三） <b>董事</b> 、 <b>独立董事</b> 候选人以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但当选 <b>董事</b> 、 <b>独立董事</b> 得票数应超过参加 <b>股东会</b> 表决的 <b>股东</b> （包括 <b>股东代理人</b> ）所持有效

	<p>(一)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为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 股东可以将投票权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或数名独立董事;</p> <p>(二)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为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乘以应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 股东可以将投票权数选举一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或数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p> <p>(三)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但当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b>股东大会</b>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81	<p><b>第八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 <b>股东大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b>股东大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 <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b>股东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82	<p><b>第八十四条</b> <b>股东大会</b>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b>股东大会</b>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上</b>进行表决。</p>
83	<p><b>第八十六条</b> <b>股东大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一条</b> <b>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84	<p><b>第八十七条</b> <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b>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二条</b>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85	<p><b>第八十八条</b> <b>股东大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大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p>	<p><b>第九十三条</b> <b>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p>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6	<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第九十四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7	<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8	<b>第九十二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b>第九十七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9	<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立即就任。	<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90	<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b>第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1	<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五章 董事与董事会</b>
92	<b>第一节 董事</b>	<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
93	<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94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裁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裁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95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类的业务；</b></p> <p>（七）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96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b>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b>合理注意</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97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p>
98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99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b>辞职</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建立<b>董事</b>离职管理制度，</p>

	<p>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b>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 2 年</b>。董事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b>两年内仍然有效</b>。董事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100	<p><b>第一百零二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b>直接或者间接</b>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本次表决，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b>必要解释</b>。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之<b>半数以上通过</b>。</p> <p>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如果造成公司或股东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述所规定的披露。</p>	<p><b>第一百零七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b>或代理其他董事</b>参加本次表决，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b>必要解释</b>。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b>过半数通过</b>。<b>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如果造成公司或股东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述所规定的披露。</p>

101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2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删除
103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零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104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105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p>

	<p>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p> <p>（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p> <p>（九）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b>股东大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 <b>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106	<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b>股东大会</b> 作出说明。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b>股东会</b> 作出说明。
107	<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b>股东大会</b>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大会</b> 批准。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b>股东会</b>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108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b>股东大会</b> 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除 <b>第四十二条</b> 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b>30</b>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b>300</b>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b>0.5%</b> 的关联交易；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且占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b>资产抵押</b>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b>股东会</b> 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除 <b>第四十七条</b> 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b>三十</b>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b>三百</b>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b>百分之零点五</b> 的关联交易；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b>三千</b> 万元，且占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b>5%</b>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三) 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10%</b>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以上的，还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b>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b>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本项</b>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b>百分之五</b>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三) 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十</b>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的，还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千</b>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五千</b>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千</b>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五千</b>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百</b>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五百</b>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千</b>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五千</b>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一百</b>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五百</b>万元的，还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零点零五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109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除</p>
110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p>

	<p>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大会</b>报告；</p> <p>(七) 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b>10%</b>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出售项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会</b>报告；</p> <p>(七) 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百分之十</b>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出售项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111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2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b>监事</b> 。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13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1/3 以上董事或者 <b>监事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提议人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无须履行上述程序。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提议人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无须履行上述程序。
114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 3 日前（不包括召开会议当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三日前（不包括召开会议当日）。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15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b>或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116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 <b>等电子通信方式</b> 进行并以 <b>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b>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17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b>只能</b>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118	新增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119	新增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0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21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2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23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24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25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26	新增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127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128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p>

		<p>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p>
129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30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31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p> <p>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拟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他重大事项的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p> <p>（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事项；</p> <p>（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p>
132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p>

		<p>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33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34	<b>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135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五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36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 <b>第九十五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37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138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p> <p>（八）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b>或者监事会</b>的要求，向董事会<b>或者监事会</b>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管理</b>人员；</p> <p>（八）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139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监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140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b>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141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大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42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p>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	<b>第七章 监事会</b>	<b>删除第七章监事会全章节</b>
144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145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46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47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48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149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li> <li>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li> </ol>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li> <li>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li> </ol> <p>(三) 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b>股东大会</b>审议。公司召开年度<b>股东大会</b>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b>股东大会</b>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b>股东大会</b>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li> <li>2、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li> <li>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li> </ol> <p>(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议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li> <li>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li> </ol>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li> <li>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li> </ol> <p>(三) 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b>股东会</b>审议。公司召开年度<b>股东会</b>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b>股东会</b>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b>股东会</b>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li> <li>2、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li> <li>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li> </ol> <p>(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议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p>

	<p>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b>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b>，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80%</b>；</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40%</b>；</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20%</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b>（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p> <p>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形下，且公司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b>（七）利润分配的实施</b></p> <p>公司<b>股东大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b>做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b>会议召开后 2 个月内</b>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八十</b>；</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四十</b>；</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b>百分之二十</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b>（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b></p> <p>在保障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形下，且公司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b>（七）利润分配的实施</b></p> <p>公司<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b>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b>两个月内</b>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50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批准。</p> <p>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b>股东大会</b>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b>股东大会</b>的投票权。</p> <p>（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b>股东会</b>批准。</p> <p>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b>股东会</b>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b>股东会</b>的投票权。</p> <p>（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p>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董事会应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预计用途和收益情况等。

（六）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百分之三十**的，董事会应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预计用途和收益情况等。

（六）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红的建议和监督。	
151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52	新增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53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54	新增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5	新增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56	新增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57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58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9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60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61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b>

162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163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进行方式与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相同。	删除
164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 (海外邮件, 则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 (海外邮件, 则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65	<b>第一百七十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66	<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167	新增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68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9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70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171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 <b>需要</b> 减少注册资本时, <b>必须</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的自公告之日起 <b>四十五日</b>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新增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b>三十日</b> 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b>百分之五十</b> 前,不得分配利润。
173	新增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4	新增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5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股东表决权 10%</b>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百分之十</b>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b>十日</b>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76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	<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 ，须经出席 <b>股东会</b>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三分之二</b> 以上通过。
177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b>开始清算</b> 。清算组由 <b>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b>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b>清算</b> 。 <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b>十五日</b>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178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79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60</b>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六十</b>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四十五日</b>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80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b>股东大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b>不能</b>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b>不得</b>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81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182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183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84	<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	<b>第十章 修改章程</b>
185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186	<p><b>第一百九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187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零一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188	<b>第十二章 附 则</b>	<b>第十一章 附 则</b>
189	<p><b>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b>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b>，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p>	<p><b>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百分之五十</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百分之五十</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p>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90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b>第二百零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191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大会</b> 会议事规则、 <b>董事会议事规则</b> 和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	<b>第二百零九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b> 会议事规则、 <b>董事会议事规则</b> 。
192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自 <b>股东大会</b> 批准之日起施行。	<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自 <b>股东会</b> 批准之日起施行。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